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 建设塑胶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9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塑胶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宇晨		联系人	李经理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樊家组				
联系电话	18382050098	传真	-	邮政编码	710003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	11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7.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该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各类环保移动垃圾桶、周转箱、水果箱、工具箱等上千种产品的专业性塑胶制品企业，随着城市公共场所对塑料垃圾桶、现代物流仓储中对塑料周转箱及塑料盒等家居制品的需求量增大，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抓住有利时机，拟投资 1180 万元建设塑胶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总额可达 4000 万余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委托湖北浩森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经过现场踏勘，依据项目性质、污染特征和区域环境状况，并按照 HJ2.1-2016《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了《建设塑胶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应视为允许类。同时根据《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本）》之列，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投资类项目，且项目已经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同意其备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陕西省相关政策。

2、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区管委会委托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于2011年编制完成了《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并通过了咸阳市政府主持的技术评审会；2014年11月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并通过陕西省环保厅的审查。本项目与规划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1，与规划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6。

表1 本项目与规划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划泾河新城规划要求对进入新城的项目把关、各类规划项目的生产设备工艺先进性，资源能源消耗水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废水及固废回收利用水平等至少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标准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等相关规定要求，对规划方案未涉及项目应按照污染物总量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项目生产未选用国家淘汰工艺，所选用的设备不属于国家及行业淘汰设备，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属于规划环评限定的控制进入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
	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采取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位于二类工业区，项目运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UV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相符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空间管制规划“已建区：现状已建设用地，包括泾阳县城、永乐、崇文、泾干各镇镇区、高泾路两侧工业园区、东南家具城物流园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211国道两侧工业园内，属于规划环评二类工业用地内“已建区”，项目租赁陕西润浙纺织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该公司已取得	相符

分区规划 (2010-2020)》	等”	泾阳县国土局以泾国用(2008)第A-025号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二类工业区:主要为规划内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区,该区环境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p>① 本项目位于二类工业区,项目运营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UV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②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设备均置于设备间,项目生产厂房采用发泡双层彩钢板,可有效降噪。运营时,生产车间门窗应关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和噪声均满足规划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p>	相符

3、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切实加强涉及大气污染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四、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为90%,通过低温等离子+UV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切实加强涉及大气污染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的技术政策要求。

4、与VOCs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四、主要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二)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镇樊家村永乐工业园内),属于塑料制造业。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90%,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UV光氧一体

机净化”装置处理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②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2013年5月24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公告2013年第31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二、源头和过程控制，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使用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在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采用低温等离子+UV光氧一体机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租用陕西润浙纺织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租赁合同见附件4。

项目位于陕西润浙纺织有限公司内，项目南侧紧邻211国道，东侧紧邻樊家村路，东距延西高速1480m，北距西咸北环线1590m，项目所处位置地理交通便利，产出的成品方便运输。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周边供水管网和供电等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环境因素，同时，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为：项目入口位于西侧，入口处布设办公室及门卫房，注塑区分布于南侧，包装区位于西北角，原料区位于包装区的东侧，供料区分布于东侧，成品区为车间的北侧，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

从噪声角度分析，项目设备布置选择尽量远离北侧樊家村；

从固废角度分析，项目厂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从大气角度分析，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厂区下风向最近敏感目标张

南村距厂界 425m，距项目较远；

从废水方面分析，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可行。

三、项目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项目租用陕西润浙纺织有限公司闲置空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4），项目地四至：西侧为陕西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陕西省百事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陕西润浙纺织有限公司库房；东侧紧邻樊家村路，隔路为圣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南侧紧邻 211 国道。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3。

四、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塑胶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

占地面积：6000m²

总 投 资：本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新建 1 座生产厂房，厂房内包括注塑区、包装区以及附属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供料区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一层钢构结构，用于原料的破碎、混合，设有全封闭式混料机 8 台，破碎机 1 台。	新建
	注塑区	占地面积约 2800m ² ，一层钢构结构，设有聚乙烯、聚丙烯原料颗粒注塑机 14 台	新建
	包装区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一层钢架结构，主要用于产品的包装。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一层钢架结构，紧邻供料区西侧布设，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新建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一层钢架结构，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布设于生产厂房的北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用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用水	用水依托原厂区自备水井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	依托

		排,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制冷供暖	生产区不设置集中供暖,生活区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氧一体净化装置处理、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新建
		整边废料和不合格品	粉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新建
		废包装材料、除尘设备收尘	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	新建

六、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

(1)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环保垃圾桶类	1	环保移动垃圾桶	270
	2	圆形垃圾桶	255
	3	双胞胎垃圾桶	235
	4	脚踏垃圾桶	240
家居产品类	5	盆及盒类	190
	6	周转箱类	220
	7	凳子类	220
	8	方筛方盆类	170
	9	其他家居类	243
总量			2047

(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原材料	存储方式	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聚乙烯颗粒	袋装	1000t/a	外购(兰州石化)
	2	聚丙烯颗粒	袋装	1000t/a	外购(独山子石化)
	3	色母粒	袋装	50t/a	外购(昆山化工)
能源	1	水	/	2250t/a	原厂区自备水井
	2	电	/	100 万 kW·h	市政

原料简介:

1) 聚乙烯 (PE)

本项目所使用的的聚乙烯塑料为颗粒状，粒径为2mm；聚乙烯 (PE) 无毒、无臭，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到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PE比重为0.94-0.96g/cm³，成型收缩率为1.5-3.6%，成型温度为140-220℃，分解温度为320℃。

特点：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可以氯化，化学交联、辐照交联改性，可用玻璃纤维增强。低压聚乙烯的熔点，刚性，硬度和强度较高，吸水性小，有良好的电性能和耐辐射性；高压聚乙烯的柔软性，伸长率，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冲击强度高，耐疲劳，耐磨。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2) 聚丙烯 (PP)

本项目所使用的的聚丙烯塑料为颗粒状，粒径为2mm。主要成分为聚丙烯(PP)，呈白色半透明，具有可弯性，手触有硬蜡样滑腻感，敲击有软角质类声音，相对密度小于1，浮于水面。燃烧时现象与聚乙烯大体相同，黑烟，有介于煤油之类的石油味。熔点下有较好的流动性，成型性能好。耐热性最高，可在100℃下煮沸消毒，抗拉强度大，在100℃时有原抗拉强度一半。产品翘曲、扭弯变形小。耐磨性、耐刮性、耐开裂性好。密度小，电气性能好。耐冲击强度随温度的而变化；耐候性差。干燥温度一般为85℃，持续时间为8~24小时。聚丙烯熔点温度为160-170℃，热分解温度为350-380℃。注塑温度一般为200℃左右，模具温度一般为30~50℃。

3) 色母粒

本项目产品种类较多，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相应的颜色，因此，在原料混合搅拌工序需加入少量色母粒。色母粒(Color Master Batch)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七、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1	注塑机	1	台	160T
2	注塑机	1	台	250T
3	注塑机	5	台	380T
4	注塑机	3	台	530T
5	注塑机	1	台	800T
6	注塑机	2	台	1000T
7	注塑机	1	台	1600T
8	全封闭破碎机	1	台	/
9	全封闭混料机	8	台	/
10	行车	1	台	5T
11	行车	1	台	10T
12	叉车	1	台	3T

八、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原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14) 中相关规定及项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用水量为 2250t/a, 厂区给水管网敷设到位, 可满足厂区用水要求。

(2) 排水

项目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方式。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雨水渠。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依托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原厂区设置 315kVA 变压器一台, 电力供应充足, 可满足项目供电。

(4) 采暖制冷

生产区不设置集中供暖, 生活区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九、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区职工 30 人, 其中管理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27 人, 实行单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厂区无食宿。

十、施工进度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个月, 即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陕西润浙纺织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西咸新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和咸阳市建成区之间，区域范围涉及西安、咸阳两市所辖 7 县(区)23 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沿承西安国际化大都市的空间结构，在新区形成“一河两带四轴五组团”的空间结构，五组团包括空港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沣西新城和泾河新城，规划控制面积 882 平方公里。国务院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发布国函〔2014〕2 号文件，正式批复陕西设立西咸新区，至此，西咸新区正式成为中国的第七个国家级新区。西咸新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一个以城市发展方式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

泾河新城作为西咸新区五大组团之一，位于西咸新区东北部，咸阳市泾阳县境内，规划面积 1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 47 平方公里，位于西咸新区东北方向，具体范围包括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25.5 平方公里）、崇文镇（27.8 平方公里）、泾干镇（53.9 平方公里）三镇的全部和高庄镇的一部分。全面体现了"工业园区化、农业现代化、土地集约化、农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城市田园化"的发展诉求，并最终实现"两年出形象、三年大变样、五年大跨越"的发展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4°32'26.16"，东经 108°53'59.9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泾河新城位于关中断陷盆地中部，泾河与渭河交汇处的泾河北岸一级阶地和高漫滩上，就规划区地势来看，总体上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高程 391.0m，东南为 376m）。其中阶地成东南方向展布，南北宽 4.0km，地势平坦开阔，向南倾斜，坡度为 0.4%；高漫滩宽 0.6-1.2km，地势平缓，坡度 0.12%。

项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区域总体地势开阔平坦，起伏和缓，地形、地貌条件良好。

3、气候、气象特征

泾河新城所在区域地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年平均气温 13℃，冬季(1 月)最冷为-20.8℃，夏季最热(7 月)为 41.4℃。年均降水量 548.7 毫米，最多降水量 829.7 毫米，最少为 349.2 毫米。日照时数年平均为 2195.2

小时, 最多(8月)为241.6小时, 最少(2月)为146.2小时。无霜期年均213天。全年主导风向为ENE, 风向频率16.6%, 次主导风向为E, 风向频率10.0%, 静风频率23.4%, 常年平均风速1.7m/s。

4、水文

(1)地表水

泾河新城区域内涉及的河流为泾河, 属于渭河的一级支流, 黄河二级支流。泾河在泾阳内源自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 自谢家沟入境, 张家山出谷, 东南流至桃园村附近出境。县内河长77km, 流域面积634m²。多年平均径流量18.67亿m³, 平均流量64.1m³/s, 年输沙量2.74亿m³。新城内泾河长度约23.5km。

泾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5.0km。

(2)地下水

泾河新城所处区域黄土台原区潜水位埋深变化较大, 为20-90m。谷区主要富水区分布在泾河漫滩一、二级阶地区, 潜水位较浅, 一般为5-30m, 含水层岩性为砂, 砂砾卵石层, 透水性和富水性均好。区域地下水类型以重碳酸型水为主, 矿物度小于1g/L, 属于淡水。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平坦, 区域为城镇农村生态系统, 植被发育一般, 主要为人工栽培的农作物和人工绿化。生物多样性一般, 未发现国家及各级保护珍稀植物及野生动植物。

6、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位于西安主城区北缘, 南临秦汉新城及经开区、东接泾渭新城、北枕三原县、西靠空港物流区。规划范围包括泾阳县的泾干、永乐、高庄(部分)崇文镇。总面积133.13km²。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园位于泾河新城已建区高泾路两侧的工业园内。该工业园区给水, 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陕西省百事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张加工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SO₂、NO₂小时值及24小时平均浓度, PM₁₀、TSP24小时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引用监测时间: 2018年8月10日~16日。

(3) 引用监测点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引用的监测点2个(樊家村、张南村),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及方位关系见表6。

表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樊家村	N	110m
张南村	SW	480m

具体方法列于表7,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8。

表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及采样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亮度法 (HJ 482-2009)	7ug/m ³ (小时平均值)
		4ug/m ³ (24小时平均值)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亮度法 (HJ 479-2009)	5ug/m ³ (小时平均值)
		3ug/m ³ (24时平均值)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10ug/m ³ (24小时平均值)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1ug/m ³ (24小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GC4000A型气象色谱仪(JDJC-YQ-056)	0.07mg/m ³

表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非甲烷总烃
樊家村	24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10~12	22~38	65~95	85~10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	
	执行标准值	150	80	150	300	
	1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7~15	11~73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
		执行标准值	500	200	/	/

一次浓度值	监测值	/	/	/	/	0.65~0.82
	最大超标倍数	/	/	/	/	0
	执行标准值	/	/	/	/	2
张南村	24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9~12	21~35	65~93	87~10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
		执行标准值	150	80	150	300
	1 小时浓度值	监测值	7~14	11~71	/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
		执行标准值	500	200	/	/
	一次浓度值	监测值	/	/	/	0.66~0.85
		最大超标倍数	/	/	/	0
		执行标准值	/	/	/	2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值、24 小时浓度值及 PM₁₀、TSP24 小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连续两天，昼、夜间各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9。

表 9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8.8.10		2018.8.11		标准值		超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2.9	43.5	53.5	44.0	65	55	0	0
2#南厂界	53.8	43.2	54.1	43.7	70	55	0	0
3#西厂界	49.6	41.5	49.3	41.2	65	55	0	0
4#北厂界	52.8	42.8	53.0	43.0			0	0
5#樊家村	48.1	40.8	48.4	40.5	60	50	0	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东、西、北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敏感保护目标樊家村昼、夜间环境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经现场踏勘，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为项目周边居民。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见表10，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点位见附图4。

表 10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和方位	规模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樊家村	N, 110m	100户, 约350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新庄村	NE, 350m	120户, 约420人	
	张村堡	NW, 290m	40户, 约150人	
	三刘村	NE, 380m	50户, 约175人	
	瓦王村	W, 1100m	210户, 735人	
	小村	W, 800m	50户, 约175人	
	张南村	SW, 430m	40户, 140人	
	瑞凝村	SW, 650m	40户, 140人	
	北横流村	E, 1040m	240户, 840人	
	南横流村	E, 970m	310户, 1085人	
声环境	樊家	N, 110m	100户, 约350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泾河	S, 5.0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浅层水	浅层含水层	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边土壤	/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如下：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给出的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4a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 2、废水排放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缺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施工期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4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08)。 5、其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9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NH ₃ -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最终得出建议总量指标为： VOCs。 建议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0945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一层钢架结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

二、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环保塑料桶类、家居产品类，主要以聚乙烯、聚丙烯颗粒为原材料，经注塑、冷却、修整等环节后加工而成，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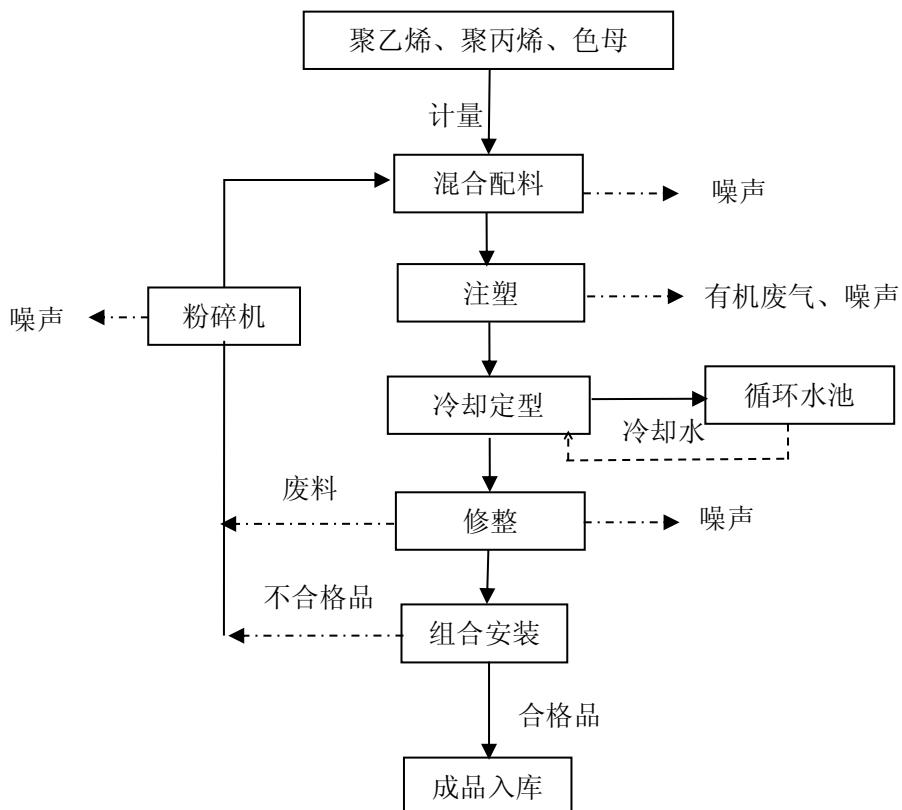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配料

不同产品使用不同的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方对原材料的进行称重、配料，此过程由人工来完成，经称重、配料后的物料采用混料机进行混料，来使各种原材料充分混合，混料设备采用全封闭式。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

(2) 注塑

物料在注塑机内迅速加热软化，然后注入模具内。注塑机注塑温度一般为

120~220℃，根据不同的物料类别不同而设定。此过程主要污染物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噪声。

(3) 冷却成型

软化后的物料迅速进入模具内，在高压下迅速充满整个模具内腔成型，然后再采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即间接冷却产品)，使其成型，最终由人工取出产品。此过程主要污染物有：设备噪声。

(4) 人工修整

从注塑设备取下的产品边角处可能存在多余的塑料毛刺，通过人工修整的方式对产品边角进行修整。此过程主要污染物有：废边角料。

(5) 组合安装

部分产品不需要组装直接进入下一工序；部分产品由多个塑料部件组成，因此部分产品采用人工方式进行组装成型。同时采用人工检查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完好，合格产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主要污染物有不合格品。

(6) 破碎

项目将整边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设置的破碎机破碎成约1cm宽片材后进入搅拌机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破碎机为密闭破碎机且破碎塑料粒径较大，因此，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一层钢架结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期较为短暂，且施工量较小，施工期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也就消除了，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仅做简要分析。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和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是在生产车间地基开挖、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等的装卸、搬运等过程及裸露地面车辆行驶而带起的粉尘。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会产生少量的机械尾气。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不会用到大型的施工设备，其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0dB(A)。

3、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人员约为 1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施工期总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ext{m}^3/\text{d}$ 。

4、固废

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量很小，土方开挖量和回填量基本持平，施工期不会产生弃土。

项目生产车间为钢架结构，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铁皮等建筑垃圾，本项目约产生建筑垃圾 0.3t。

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施工的人员按 10 人计，施工期 2 个月。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垃圾排放系数取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生活垃圾约为 0.3t。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冷却循环水、职工生活用水。

(1) 冷却循环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冷却成型工序需用到少量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在使用过程中因蒸发等原因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循环水量为 $60\text{m}^3/\text{d}$ ，蒸发损失量按每天 10% 计，则项目冷却循环水需补充新鲜水量约 $6.0\text{m}^3/\text{d}$ 。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用水量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14）中相关规定，同时结合项目不提供食宿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及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3/d	排放系数	排放量 m^3/d
1	生活用水	$50\text{ L}/\text{人}\cdot\text{d}$	30 人/d	1.5	0.8	1.2
2	冷却循环水	---	---	6.0	-	0
	合计	---	---	7.5	-	1.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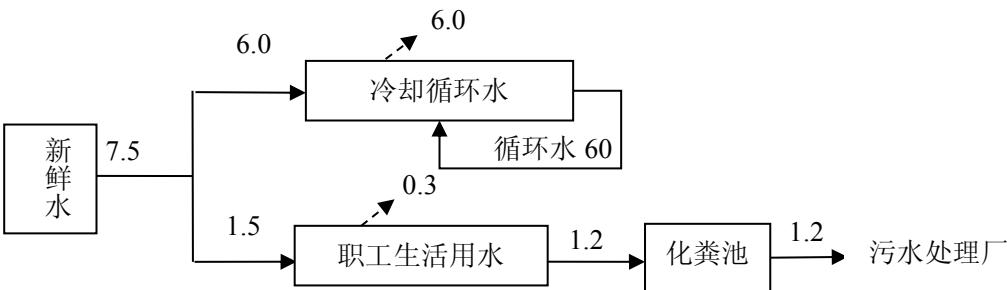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中使用聚乙烯、聚丙烯作为原材料, 从操作条件及原料的物化性质可知, 在生产过程中, 仅将塑料粒子加热到使之具有热塑性的温度 (140~220°C), 而聚乙烯、聚丙烯的分解温度均在 300°C 以上, 故原料不发生分解反应, 仅是一个物理加热加工过程,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加热时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年用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共 2000t, 根据《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 原料, 则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t/a。环评要求项目在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处理(该装置风机风量 2000 m^3/h , 年工作时间 7200h, 处理效率约为 85%), 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3t/a (0.2625kg/h), 产生浓度为 131.25 mg/m^3 , 排放量为 0.0945t/a (0.0394kg/h), 排放浓度为 19.69 mg/m^3 ;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 排放速率为 0.0292kg/h。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主要包括注塑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 声源性质为一般机械噪声, 声级在 70~8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安装位置	每天运行时间 (h)	噪声声源 dB (A)	采取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1	注塑机	14	注塑区	8	75	基础减震, 隔声, 可降 20dB (A)	55
2	混料机	8	供料区	8	70		50
3	粉碎机	1	供料区	8	85		6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修整废料和不合格产品。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ext{kg}/\text{d}$ (4.5t/a)。

(2) 修整废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在注塑工序取得的产品可能会有多余的毛刺，因此需要进行修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废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015%，项目原料总用量约 2000t/a，则切割废料产生量约为 0.3t/a。不合格产品为年产量的 0.1%，项目年产 2000t 塑料制品，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t/a。因此，项目修整废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3t/a。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5.0t/a。

三、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13。

表13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来源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聚乙烯颗粒	1000	外购	塑料制品	2047	外运
聚丙烯颗粒	1000	外购	有机废气总量	0.7	处理达标排放
色母粒	50	外购	废边角料	0.3	回用
			不合格品	2.0	回用
合计	2050	/	合计	2050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1.25mg/m ³ , 0.63t/a	19.69mg/m ³ , 0.0945t/a
		无组织		0.07t/a	0.07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360m ³ /a)		COD	350mg/L 0.126t/a	280mg/L 0.101t/a
			BOD ₅	160mg/L 0.058t/a	130mg/L 0.047t/a
			SS	220mg/L 0.079t/a	120mg/L 0.043t/a
			氨氮	25mg/L 0.009t/a	24.3mg/L 0.0087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4.5t/a	
	生产过程	修整废料、不合格产品	2.3t/a	0	
		废包装材料	5.0t/a	5.0t/a	
噪声	设备噪声		70~85dB(A)	昼间<65dB(A) (南厂界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陕西润浙纺织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量很小，并且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局部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和尾气。项目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对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能够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排放限值，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不会用到大型的施工设备，其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控制车速可有效降低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场地周边已建成 2 米高围墙，噪声通过围墙和建筑物阻隔，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人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24\text{m}^3/\text{d}$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约产生建筑垃圾 0.3t ，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统一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3t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产、排量

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餐饮废水经小型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180m^3)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的水质情况见表 14。

表 14 营运期生活污水处理前后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废水水量 (t/a)		360			
处理前	浓度 (mg/L)	350	160	220	25
	产生量 (t/a)	0.126	0.058	0.079	0.009
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	浓度 (mg/L)	280	130	120	24.3
	排放量 (t/a)	0.101	0.047	0.043	0.0087
处理去除率 (%)		20	18.75	45.45	2.8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300	150	400	25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满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化粪池依托原厂区已建化粪池，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原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180m^3 ，本项目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d}$ ，因此，远远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2) 项目废水依托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简况

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新分区规划（2010-2020）》，项目所在地位于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场址位于正阳大道以东，泾高城市通道以南。服务范围具体包括：泾河以北，规划东边界以西，茶马大道以东及规划北边界以南围合的范围内。总服务面积约 34km^2 。其规划的近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远期的处理规模为 8 万 m^3/d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行。

②本项目依托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项目区地处该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区域，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d}$ ，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规模，污水即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得到处理；其次，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可靠的。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 烃	$2000\text{m}^3/\text{h}$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	19.69	0.0945

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行性分析：该装置是等离子分解废气净化器+UV 光氧废气净化器两种设备的完美结合，综合采用了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和紫外光触媒除臭废气净化器两种设备的优点组合而成，利用等离子分解技术和 UV 紫外光氧技术相结合，对废气和臭气进行高效协同净化处理！

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工作原理：采用脉冲高压高频等离子体电源和齿板放电装置，使其产生高强度、高浓度、高电能的活性自由基，在毫秒级的时间内，瞬间对有害废气分子进行氧化还原反应，将废气中的大部分污染物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及易处理的物质。

UV 光氧：又称光催化氧化法，属于国内常用的有机废气处理方法之一。该装置主要为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主要为苯类、烃类、醇类和酯类等），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O_2 等。

以上两种装置单独使用处理效率可达 95% 以上，实际处理效率 70% 左右，“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二级处理装置实际处理效率可达 85% 以上。根据类比“无极县硕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物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表（见附件 8）可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等离子+UV 光氧一体机”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geq 85\%$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行。

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9.6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环评要求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大部分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仅有少量废气未被收集无组织逸散。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7\text{t}/\text{a}$ ($0.0292\text{kg}/\text{h}$)。通过在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设施，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清单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生产单元占地(m^2)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污染物	评价因子源强 (t/a)	平均风速 m/s
1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80×35	6	2400	非甲烷总烃	0.07	1.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估算模式进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厂界达标性分析，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1} (mg/m^3)	浓度占标率 P_{i1} (%)
10	0.005996	0.30
94	/	/
100	0.01524	0.76
100	0.01524	0.76
200	0.01605	0.80
268	0.01654	0.83
300	0.0163	0.82
400	0.01402	0.70

500	0.01143	0.57
600	0.009304	0.47
700	0.007662	0.38
800	0.00645	0.32
900	0.005511	0.28
1000	0.00477	0.24
1100	0.004186	0.21
1200	0.00371	0.19
1300	0.003319	0.17
1400	0.002986	0.15
1500	0.002704	0.14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工序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268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654mg/m³。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3) 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按各无组织排放源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8。

表 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生产单元占地 (m ²)	污染物排放 率(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计算值(m)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	80×35	0.0292	2.0	0

依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08) 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主要包括注塑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声源性质为一般机械噪声，声级在 70~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于厂区中部，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以及柔性接口等措施，可使设备噪声级降低 20dB (A)，达到噪声消减目的，项目设备采取措施后噪声级见表 19。

表 19 设备采取措施后噪声源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源 dB (A)	每天运行时间 (h)	采取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1	注塑机	14	75	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可降低 20dB (A)	55
2	混料机	8	70	8		50
3	粉碎机	1	85	8		65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位置关系见表 20。

表 20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距离关系一览表 单位: m

序号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樊家村
1	注塑机	20	25	67	110	220
2	混料机	17	42	70	93	202
3	粉碎机	10	42	77	93	202

2、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噪声点源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点源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left(\frac{r_2}{r_1}\right) - \Delta L$$

式中,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 dB (A) ;

r_1 、 r_2 ——距噪声源的距离, m;

ΔL ——房屋、树木等对噪声影响值, dB (A) 。

噪声叠加公式:

$$Leq_s = 10 \lg\left(\sum_{i=1}^n 10^{0.1Leqi}\right)$$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报告及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 经距离衰减后, 预测东、南、西和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贡献值以及西北侧许赵村叠加预测值见表 21。

表 21 项目区各厂界预测噪声值 单位: dB(A)

预测点 \ 项目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后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	38.26	/	昼间≤65 夜间≤55
		/	31.27	/	昼间≤70 夜间≤55
		/	23.73	/	昼间≤65
		/	20.67	/	夜间≤55
樊家村	昼间	48.4	14.64	48.4	昼间≤60
	夜间	40.8	14.64	40.8	夜间≤50

经预测, 项目东、西、北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预测在樊家村昼夜叠加值分别为 48.4dB (A) 、40.8dB (A)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修整废料和不合格产品。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kg/d (4.5t/a)，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2) 修整废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在修整工序和检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料和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修整废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3t/a，收集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5.0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3.15%。主要用于废气处理、隔声降噪、固废管理等方面，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	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
	车间无组织废气	通风换气设施	2.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厂区化粪池 (容积 180m ³)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处	0.1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		5.0
	环境管理与监测		10.0
	合计		37.2

六、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2。

表 22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1.25mg/m ³ , 0.63t/a	19.69mg/m ³ , 0.0945t/a
		无组织		0.07t/a	0.07t/a
废水	(360m ³ /a)		COD	350mg/L 0.126t/a	280mg/L 0.101t/a
			BOD ₅	160mg/L 0.058t/a	130mg/L 0.047t/a
			SS	220mg/L 0.079t/a	120mg/L 0.043t/a
			氨氮	25mg/L 0.009t/a	24.3mg/L 0.0087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4.5t/a
	生产过程		修整废料、不合格产品	2.3t/a	0
			废包装材料	5.0t/a	5.0t/a
噪声	设备噪声		70~85dB(A)		昼间<65dB (A) (南厂界<70dB(A)) 夜间<55dB (A)

七、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应强化环境管理，确保项目运营不影响环境质量及现有环境功能分区。应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大气、污水、噪声、固废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且应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为确保环境质量不断提升，项目应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目的是便于及时了解项目在施工与运营期的各种工程行为对环境保护目标所产生的影响范围、程度，以使产生环境影响的工程行为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同时也是对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所起的防治效果的验证。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大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1 次/年
噪声	噪声 Leq (A)	厂界四周	每年一次，每期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八、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管理清单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施管理清单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180m ³ ）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处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注塑工序有 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低温等 离子+UV光氧一体机 净化装置”、车间通 风换气装置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 限值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最终排入泾河新城第 二污水处理厂	《黄河流域（陕西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61/224-2011) 二级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生产过程	修整废料、不 合格产品	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 产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噪 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基础 减震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 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 类、4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陕西润浙纺织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量很小，并且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局部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塑胶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项目租赁陕西润浙纺织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进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6000m²，新建 1 座生产厂房，厂房内包括注塑区、包装区以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2047t/a。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限制和淘汰类，应视为允许类。同时根据《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本）》之列，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投资类项目。且项目已经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同意其备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陕西省相关政策。

3、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租用陕西润浙纺织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合同见附件 4。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公共配套设施齐全，周边不存在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值、24 小时浓度值、PM₁₀24 小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东、西、北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敏感保护目标樊家村昼、夜间环境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80m^3) 预处理后，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置“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在 $70\sim85\text{dB(A)}$ 。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于厂区中部，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以及柔性接口等措施的情况下，经预测，项目东、西、北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预测在樊家村昼夜叠加值分别为 48.4dB(A) 、 40.8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修整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及除尘器收尘。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项目修整废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本项目特点，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指标。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一体机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

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本项目建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945t/a。

综上所述，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塑胶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要求

- (1) 项目必须定期对厂区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高效生产；
- (2)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

2、建议

- (1) 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日产日清，避免垃圾臭味影响厂区环境。
-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对客户进行环保知识宣传，全面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委托书

湖北浩森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建设塑胶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公司名称（公章）：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8 月 14 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建设塑胶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1206-29-03-041032

项目单位：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08月

总投资：118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占地6000余平方，投资建设标准化生产线10条，年消耗聚乙烯一千吨，用于制作环保垃圾桶，消耗聚丙烯一千吨，用于制作家居用品，脸盆、水桶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总额可达4000万余人民币，聚乙烯、聚丙烯均为外采，生产商为中石化公司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年8月16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鞍山鸿海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承租人: 鞍山鸿海贸易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鞍山鸿海贸易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18年2月28日

一、租赁房屋坐落在 鞍山市铁东区、间数 1、建筑面积 180、
房屋质量 良好。

二、租赁期限从 2018年3月1日 至 2028年2月28日。(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三、租金(大写): 叁万肆仟圆(总面积6800m²,每平方米50元)

四、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半年一付

五、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六、租赁房屋的用途: 办公

七、租赁房屋的维修: 承租人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由承租人负责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由承租人负责

八、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无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无

九、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十、定金(大写) 1000 元。承租人在 每月10日 前交给出租人。

十一、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1000 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_____

十二、房屋租赁合同欺瞒，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2028年1月28日

十三、违约责任：_____

出租人未按时或为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务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责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租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15596667390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1081199111113013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13808201280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证

国用(2008)第A-025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陵西润渐纺织有限公司		
座落	泾阳县永乐镇南流村樊家组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42871.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1591.2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泾阳县人民政府(章)
2008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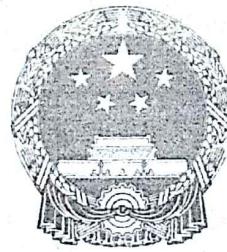
宗地图



泾阳县国土资源局

2008年12月1日

2008年12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6TJQBU49

名 称 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樊家组
法定代表人 王宇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塑胶制品、塑胶电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全帽的制造、销售；塑胶原料、染料、五金、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2018年03月0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HBDC 验字 2017 第 10001 号

项目名称: 无极县硕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无极县硕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监测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承担单位：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殿伟

经理：张殿伟

技术负责人：卫印芝

质量负责人：张 旭

报告编写：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参加人员：宋金鹏、王建、孙海兰等

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11-80693853

邮箱：hbdchjjc@163.com

邮编：05000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69 号

尚品佳苑南区办公楼 40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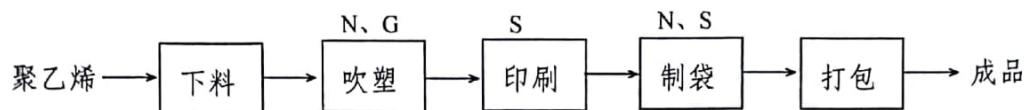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无极县硕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极县硕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01 日-2017 年 10 月 02 日	
环评审批部门	无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无极县硕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无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无极县硕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审批意见。（2017 年 9 月 8 日）				
验收监测 标准号、级别	废气：《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该项目对环境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UV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吹膜机、制袋机、凹印机等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表四、监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13/2322- 2016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吹塑工序等离子UV光氧一体机进口 2017.10.01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7346	7489	7274	748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8.5	35.0	39.4	39.4	/	/
吹塑工序等离子UV光氧一体机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15米) 2017.10.01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8174	8254	8071	825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6	5.1	4.7	5.6	≤80	达标
吹塑工序等离子UV光氧一体机进口 2017.10.02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7187	7249	7396	739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8.6	36.6	39.4	39.4	/	/
吹塑工序等离子UV光氧一体机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15米) 2017.10.02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7947	8077	8149	814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5	5.6	5.1	5.6	≤80	达标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13/2322- 2016 ≤2.0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7.10.01	1.24	1.09	1.49	1.36	1.68	DB13/2322- 2016 ≤2.0	达标
		2017.10.02	1.31	1.19	1.44	1.66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7.10.01	1.09	1.24	1.30	1.67	1.68	DB13/2322- 2016 ≤2.0	达标
		2017.10.02	1.45	1.53	1.03	1.4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7.10.01	1.46	1.33	1.05	1.55	1.68	DB13/2322- 2016 ≤2.0	达标
		2017.10.02	1.68	1.42	1.04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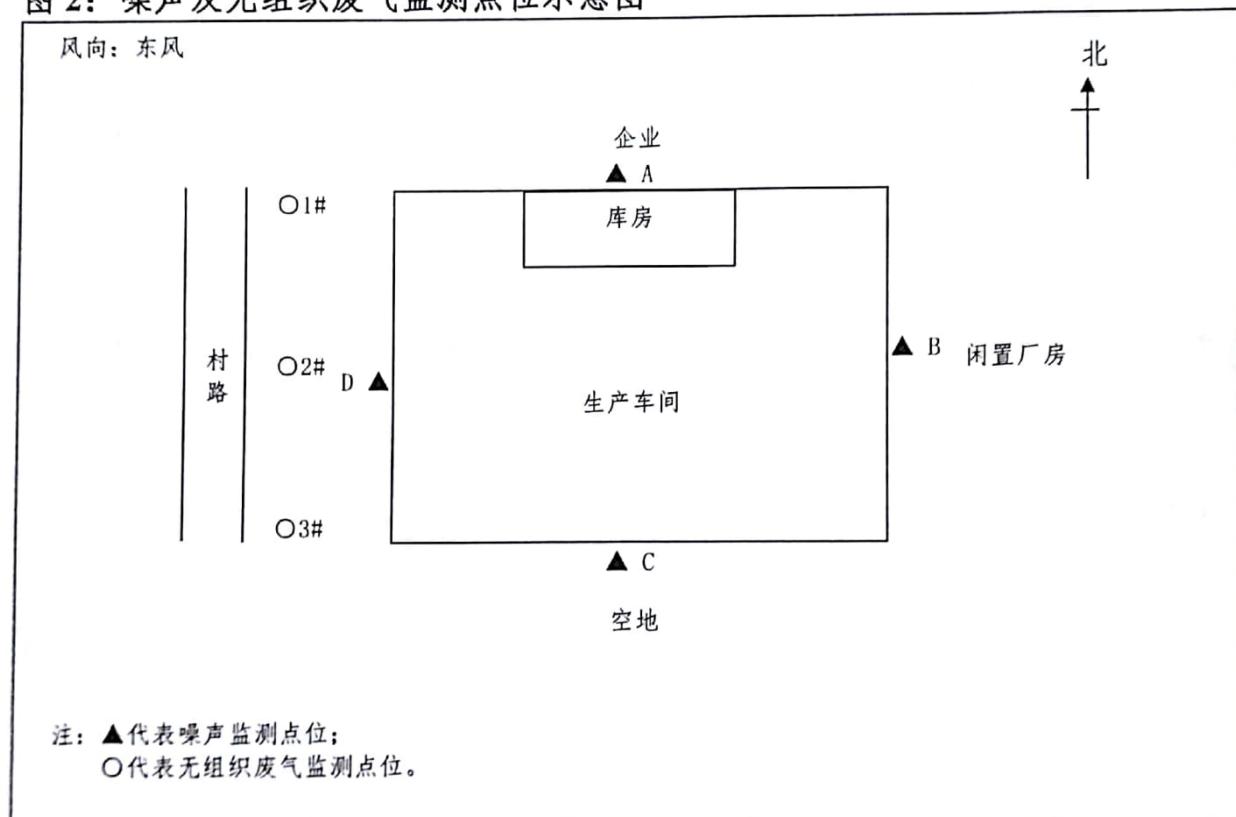


(三)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A	B	C	D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时间							
10月01日	昼间	57.8	54.6	52.1	51.4	≤60	达标
	夜间	46.9	45.3	43.2	41.7	≤50	达标
10月02日	昼间	58.2	55.4	53.4	50.9	≤60	达标
	夜间	47.6	46.2	42.1	41.9	≤5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图2: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环保管理制度: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表六、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道乡里城道村北。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0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期间，该项目吹塑工序等离子 UV 光氧一体机排气筒出口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该企业吹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600 小时，计算该负荷下的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165 吨/年。

2、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8.2dB(A)，厂界噪声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7.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吹塑工序	等离子 UV 光氧一体机设备 + 15m 高排气筒	落实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落实
废水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泼洒厂区抑尘 + 防渗旱厕	落实
噪声	吹膜机、制袋机、凹印机等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脚料	收集后外售	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落实



附表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4 \times 10^{-2} \text{ mg/m}^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Q-001)

附表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4 \times 10^{-2} \text{ mg/m}^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Q-001)

附表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	/	/	/	/

附表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55)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批经办人: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 3 /年;固废量:万吨/年;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氯化物 kg/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以监测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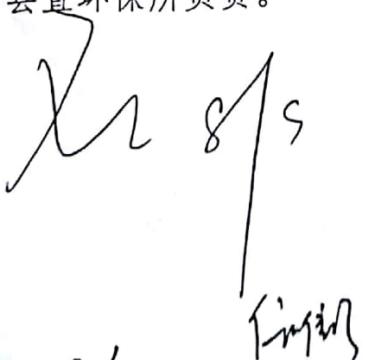
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小组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无极县硕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道乡里城道村，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北侧为中港美盛化肥厂，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树林，东侧为树林，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710m 的南沙窝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5' 31.15''$ ，北纬 $38^{\circ} 14' 55.7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中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内容建设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等离子 uv 光氧一体机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出；盥洗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冲厕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直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72701340331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3日

副本

监 测 报 告

金盾检测(声)第 2018009 号

项目名称: 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
设塑胶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
线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说 明

-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废气和环境空气、噪声、土壤、室内空气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
-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监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电话：(029) 85357716

传真：(029) 85357716

邮编：71006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

鹏豪苑 3210 室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

金盾检测(声)第 2018009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塑胶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谷海天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
监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1 日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及频次	于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及敏感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5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仪器及编号	DEM-6 风速风向仪 (JDJC-YQ-038)、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JDJC-YQ-034)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JDJC-YQ-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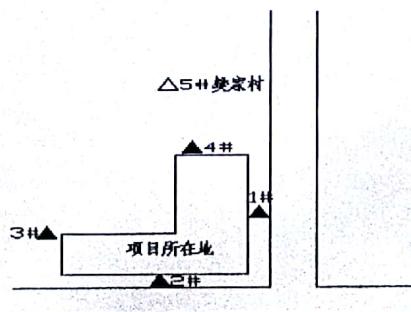
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JDJC-YQ-034)

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日期	昼间		夜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多云、东风、1.0m/s		晴、东风、1.3m/s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8 年 08 月 11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项目所在地东侧	52.9	43.5	53.5	44.0	
2#项目所在地南侧	53.8	43.2	54.1	43.7	
3#项目所在地西侧	49.6	41.5	49.3	41.2	
4#项目所在地北侧	52.8	42.8	53.0	43.0	
5#樊家村	48.1	40.8	48.4	40.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敏感监测点位

备注

1、本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编制人: 张福
2018 年 8 月 20 日

室主任: 陈庆媛
2018 年 8 月 20 日

审核人: 陈允
2018 年 8 月 20 日

签发人: 王红玲
2018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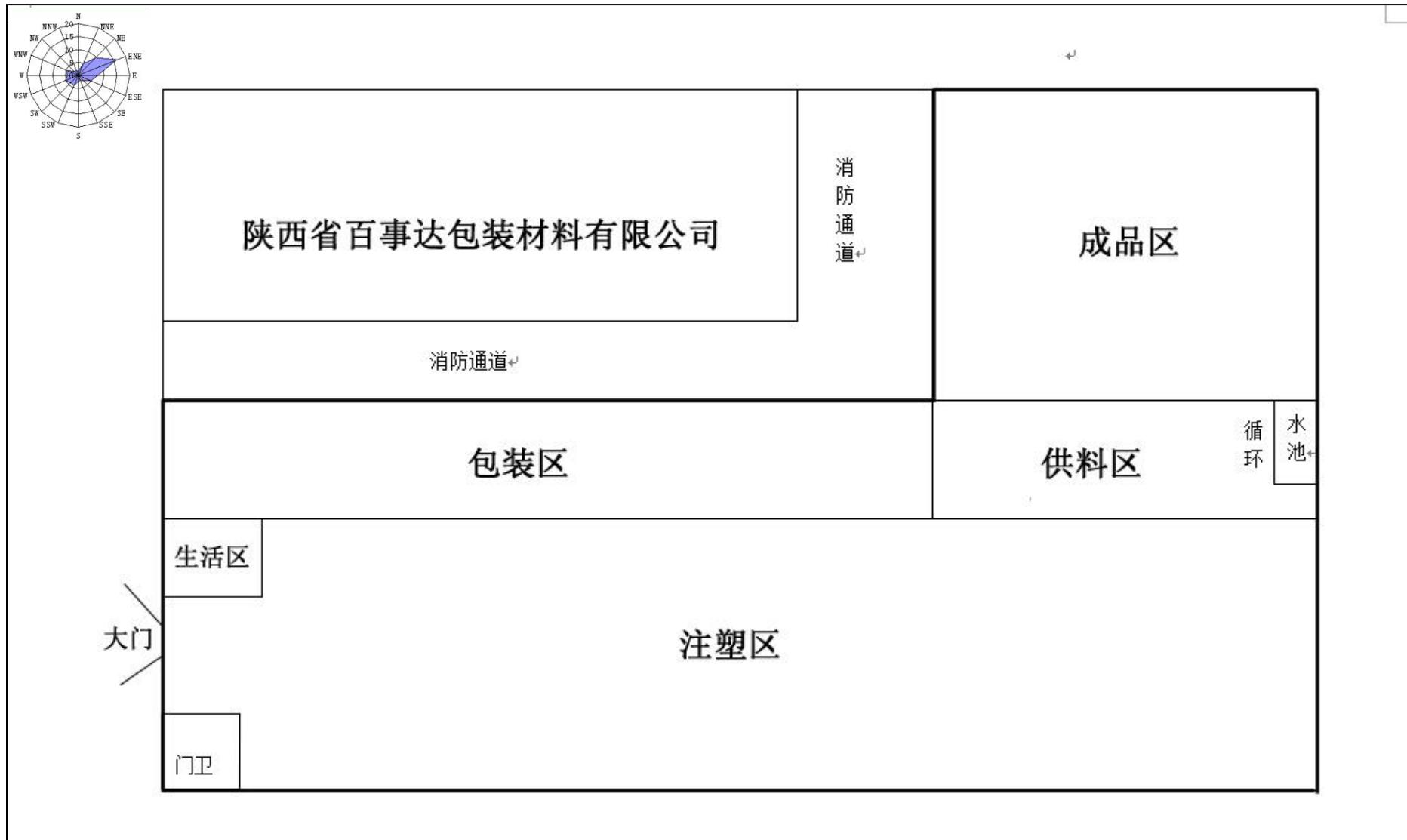
检测专用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图1 项目交通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图

